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各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相關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甄選通過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碩士班應輔導其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擬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碩士班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系碩士班招收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自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